

一、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县(市),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 万元。请你县(市)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分配情况,及时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自治区财政厅将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直达资金予以标识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各县(市)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,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各县(市)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可从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部分项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各县(市)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在6月30日之前下发调整文件,明确直达资金额度,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。

六、各县(市)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。及时在本级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,在预算文件下达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,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

导入监控系统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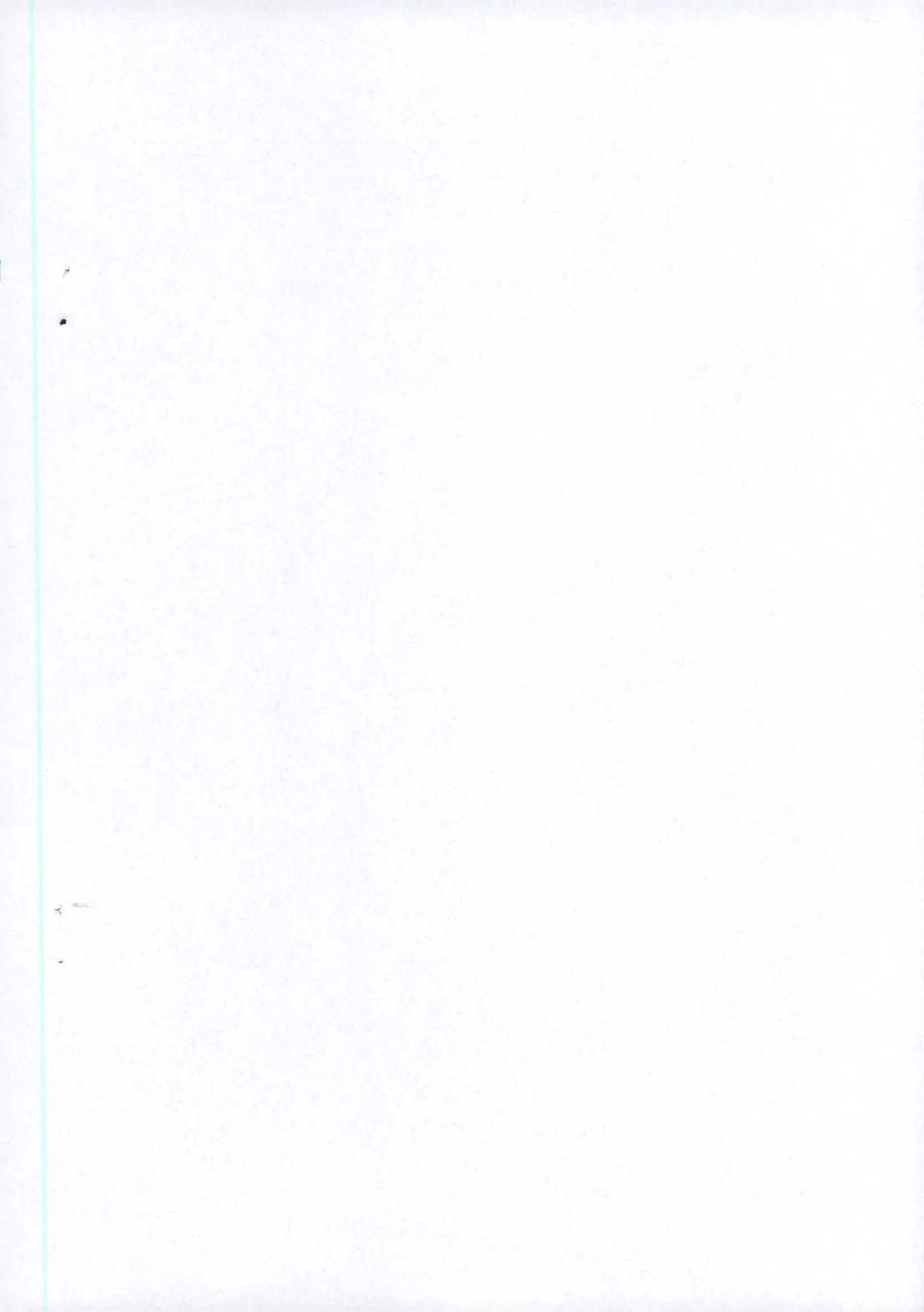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6月30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

附件：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
	合计	856
一	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	856
1	博乐市	232
2	精河县	312
3	温泉县	312

